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司抢抓机遇，克服重整后的阵痛，快速恢复信誉，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努力落实减亏提质目标，积极塑造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加强与控股股东产业协同。2024 年，公司累计新签订单 18.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03%，实现营业收入 7.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 亿元，经营亏损进一步收窄。

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理顺治理结构、优化管理体系，快速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实现控制权衔接有序。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费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定了《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强化企业合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2）快速信用修复，全力开拓市场

重整完成后，公司快速申请解除法院限制措施，修复网站失信记录，恢复了在深圳市工务署装饰装修分类分级库中的 A+ 排名，经营重回健康发展轨道。公司积极探索市场化转型新路径，初步建立了“立足深圳、辐射湾区、发力外埠、探索海外”的新营销体系。2024 年，公司先后承接了深圳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项目、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坪山区党校精装

修工程、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等重点标志性项目。全年公招业务占比大幅提升。

(3) 提升管控效能，树立质量标杆

项目履约是建筑企业生存的根本，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为确保项目规范、优质履约，公司将项目管控作为核心管理工作，通过“方案引路、样板先行”机制，不断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具化、标准化应用范围，开展项目管理自查活动，提升项目整体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水平。赢得客户口碑，为后续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实施的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项目入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参建的莲塘口岸项目入选“第二十届詹天佑奖”；眼镜制造产业大厦、小梅沙海滨公园、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EPC 施工等项目，通过组织工作专班强化进度质量管控，赢得业主一致好评。

(4) 持续研发创新，实现科技赋能

2024 年，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和艺术委员会，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与高端设计能力；公司主编的深圳市地方标准《装配式装修评价标准》和《酒店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参编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规程》已获批发布，省级科研项目“建筑装配化装修绿色快装体系研究与应用”顺利通过验收；全年新增专利 13 项，累计授权 253 项；持续探索项目在 AI 应用、倾斜摄影、数字信息模型等 BIM 技术应用，加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理，推动公司由传统装饰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5) 发挥文化引领，巩固品牌优势

2024 年，公司升级全新 VI 规范，建设新企业展厅及更新企业宣传片，集中向客户展示公司品牌形象及综合实力；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成立了广田国际创研院，打造高端设计交流协作平台；在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展会上布展广田工业化产品，参与技术交流活动并做主题分享；举办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乔迁仪式，通过社交媒体、行业展会等渠道，积极展示公司形象，巩固公司品牌优势；联合开展党员关爱、职工慰问、困难帮扶等特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落实“党

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机制；开展扶贫济困爱心捐赠活动；积极申报工程奖项，获得贵州省“杜鹃杯”优质建筑装饰奖 1 项，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奖 1 项，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2 项。公司知名度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现场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成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0)《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16)《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20)《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3)《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p> <p>(24)《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p> <p>(25)《关于配合原控股子公司股权过户的议案》；</p> <p>(26)《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p>(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通讯表决	<p>(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

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5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于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范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坤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郑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周建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0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p>(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14)《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

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前，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合规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人才选拔和薪酬管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序号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六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琦 委员：刘丽梅、郑志远、周建疆、向静	2024年04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第五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标 委员：刘平 春、蔡强、 叶嘉铭、徐 立	2024年1月 30日	(1) 讨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讨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1) 全体委员同意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拟定的工作计划； (2) 经审核讨论，全体委员一致表示郑志远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下任财务总监。
3	第六届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建疆 委员：范志 全、刘丽 梅、蔡强、 向静	2024年4月 25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计	同意

				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的议案》； （8）《审议制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议案》。	
4			2024年8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建疆 委员：范志全、刘丽梅、蔡强、向静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2024年1月19日	（1）《关于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8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平春 委员：刘标、蔡强、范志全、叶远东、	2024年2月2日	（1）《关于审议公司总裁资格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资格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的议	同意

				案》。	
9	第五届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主任委员： 蔡强 委员：范志 全、刘标	2024年01月 19日	(1) 《关于审议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 贴的议案》	同意
10	第六届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主任委员： 蔡强、 委员：周建 疆、郑志远	2024年4月 25日	(1) 《审议关于确认公 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 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度薪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购买董 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四)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不同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要工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断学习、乐于创新；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始终以热情的态度服务广大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疑问；疏通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渠道，以不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言献

策。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定期自查自纠，确保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巩固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内幕交易股票的情形。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管理层，按照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工作思路，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